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 14 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11 名，其中朱玮明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和廖柏伟独立董事以电话形式参会。王建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任志祥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高勤红董事、楼婷董事以电话形式参会，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均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沈仁康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骆峰等职务聘任的议案》

（一）聘任骆峰为本公司副行长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骆峰为浙商银行副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骆峰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骆峰为浙商银行副行长。

骆峰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 聘任景峰为本公司副行长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景峰为浙商银行副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景峰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景峰为浙商银行副行长。

景峰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三) 聘任陈海强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兼）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陈海强为浙商银行首席风险官（兼）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陈海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陈海强为浙商银行首席风险官（兼）。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

骆峰先生简历

骆峰先生，1979年9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行长助理。经济学博士学位。骆先生曾任浙商银行资金部金融市场研究中心主管经理助理、业务管理中心主管经理助理，资金部业务管理中心（研究中心）副主管经理、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景峰先生简历

景峰先生，1979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美国注册会计师。景先生曾任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工商企业金融事业部财务专员，浙商银行江苏业务部副总经理，南京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浙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浙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浙商银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陈海强先生简历

陈海强先生，1974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兼杭州分行党委书记。高级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陈先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主任科员；招商银行宁波北仑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宁波北仑支行行长、宁波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兼杭州分行行长。